

宁强县 2026 年第二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 培训项目第二标段培训合同

签订地点: 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采购人(甲方): 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宁强县新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根据宁强县 2026 年第二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TZZB-HZ-2026277C1)结果, 乙方被确定为宁强县 2026 年第二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第三标段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宁强县 2026 年第二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实施方案》(宁残联发〔2026〕50 号)要求, 为确保甲方培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内容:

2. 交付的采购内容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宁残联发〔2026〕50 号文件规定的一致。

服务内容	单价（元）	中标金额 （元）
对宁强县 102 名残疾人开展 10 天的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1496 元/人	152592.00 元
注：培训对象要求： 1、具有宁强县户籍并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有效期内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处于就业年龄段：年龄要求男 16-59 周岁，女 16-54 周岁； 3、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景，且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要求； 4、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能力。 具备条件 1 和 2 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一名直系亲属亦可作为实施对象，但家属代会人数不得超过培训总人数的 40%。		
培训项目：家政服务、养老护理等实用技能		
合计：102 人	大写：壹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小写：152592.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整（小写：152592.00 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其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本合同价款是所有培训成果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后期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

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本次培训总费用为 152592.00 元, 合同签订后拨付项目资金的 70%, 即: 106810.00 元, 经甲方总体验收合格后, 再拨付剩余 30%资金, 即: 45782.00 元。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第四条 培训内容、时间与地点

1. 培训期限: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两个班次的培训任务。即: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 内容及地点: 本标段培训总人数共计 102 人, 培训总天数为连续 10 天, 培训内容为种植养殖、羌编共分两个班次, 其中种植养殖班一期, 共计培训人数 52 人, 培训分两个班开展, 其中舒家坝镇培训 25 人, 广坪镇培训 27 人; 羌编班一期, 共培训 50 人, 分别在高寨子街道办和铁锁关镇各培训 25 人。

第五条 项目要求

1. 乙方在培训开班前向市、县残联提交《汉中市残疾人职业和实用技术培训开班申请表》, 经市、县残联同意后方可开始培训。

2. 乙方自行联系培训场地、组织培训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培训。

3.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按天考勤，执行签到、签退制度，做好培训过程中文字、图片及声像印证资料收集，归档。培训结束后，按照宁残联发〔2026〕50号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一份报县残联审核、一份机构留存。培训资料包括：培训工作计划、培训协议、机构资质、教师资质，开班申请表、课程讲义、培训工作总结、课程讲义、培训工作总结、培训人员花名册、残疾人证复印件、签到册、考勤表、培训照片、餐补和交通补贴发放凭证等资料。还需提供课程讲义、培训照片和培训花名册电子版。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代训人员必须在《培训花名册》中进行标注，签到册、考勤表中的签到人和考勤对象必须是代训人，且代训比例不得超过总培训人数的40%。

4. 乙方要在培训过程中做到言语亲和、耐心有礼，要充分尊重残疾人，不得歧视残疾人，更不能和残疾人发生冲突。在培训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和纠纷由所在镇（街道）、村（社区）协助解决，由于处理不当造成的后果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培训，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6. 充分考虑培训对象特殊性和家庭经济状况，培训机构按照

50 元/人天的标准为参训残疾人或家属发放餐补和交通补贴，培训结束后 5 天内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补贴资金支付给残疾人。补助费用包含在培训总资金中。

第六条 项目管理及验收

1. 项目实行开班申请和过程监督，甲方派人参加开班及结业仪式，并不定期开展跟踪督导检查，发现乙方在培训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和完善。

2. 乙方培训结束后，向甲方提出书面请验报告和请拨付资金报告，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培训印证资料和日常跟踪督导情况，对参训的残疾人年龄、人数、天数、内容、质量及残疾人满意度等内容进行项目验收。要求培训合格率达 80%以上，培训对象满意度达 85%以上，培训后就业率达到 20%以上。

第七条 权利保证及违约责任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制定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负责项目监管。
- 2、在培训实施过程中监督培训质量、培训进度，参加培训开班及结业仪式。
3. 协助开班审批及培训系统审批。
- 3、协调镇(街道)、村(社区)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 4、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拨付项目资金。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本次培训具体工作，不得向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

2、负责教学活动、资料收集、整理，培训结束后将影视资料、纸质资料按培训实施方案要求装订成册，并将培训数据资料录入残联年度事业统计系统和全省职业培训管理系统。

3、乙方负责培训期间教职员工、参加培训残疾人及其亲友的人生和交通安全，为参训残疾人购买意外保险，如发生不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参训残疾人信息泄漏，并有义务应按本合同要求，按时间、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5、培训期间乙方要加强对学员的安全、消防和法制教育，聘请心理咨询师做好参训精神、智力残疾人的心理疏导，在培训现场配备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积极有效处置突发事件。重大事件要立即报告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街）残联。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事项，乙方逾期完工的，视为违约，且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培训任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除经甲方允许外不得随意将残疾人信息随意赠送、泄露、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项目信息及残疾人资料予以保密，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跟踪服务

乙方在培训结束后针对培训内容持续做好后续技术指导等跟踪服务，有效促进残疾人通过培训项目增收。跟踪服务期为半年，在服务期内培训机构要向参训残疾人提供羌编原材料并回收产品，确保培训后 20%的就业率全面完成。相关印证资料要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鲁长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周琳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2日